**合同编号：** 2502QP0240C01202602-01

**项目名称：** 青东戒毒所功能转换维修项目，青东戒毒所功能转换维修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协议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东戒毒所功能转换维修项目,青东戒毒所功能转换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青东戒毒所功能转换维修项目。

1.2.工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庆丰路 300 弄。

1.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4.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100%。

1.5.工程内容：本维修项目涉及既有房屋维修改造，建设范围包括：围墙加高加固、部分新建，增设内外警戒隔离网、区域隔离网，增设武警岗亭，增设高压电网，室外总体整修，原建筑门窗改造等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4.7 万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1.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全部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继续深化图纸全部内容等）、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及投标文件中的缺项、漏项、计算偏差等）等范围内建筑、结构、装饰、安装、室外总体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个阶段的所有工作内容等，设计变更内容等均属于施工承包范围；所有按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及为完成此类工作所需的所有措施工作等；直至工程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届满为止。

## 2、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2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8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17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肆拾捌万伍仟捌佰伍拾柒元陆角贰分

(¥40485857.62元)；

其中：

4.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柒仟陆佰伍拾捌元柒角伍分

(¥1207658.75元)；

4.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1.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1.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元)。

4.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5、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佳品。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承诺**

7.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承包人承诺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7.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 日签订。

**10、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徐汇区 签订。

## 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全部完成 生效。

##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以电子合同形式签署一份，且电子合同应作为双方权利义务的原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可自行下载并保存本合同的复印件。

| | | |
|---|---|---|
| 发包人 1 | 单位名称 |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3100000024204 63G |
| | 法定代表人 | 王东晨 |
| 承包人 1 | 单位名称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31265 03X1 |
| | 法定代表人 | 周可璋 |

| |
|---|
| 签章区： |
| 签章区： |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 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 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 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

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

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

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

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

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

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

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

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

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

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在市政工程项目中，承包人应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道路交通标志，原则上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

发包人应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制定并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

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

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

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

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

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

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

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ldots\ldots 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ldots\ldots 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ldots\ldots 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

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

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

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

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

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

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

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

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

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

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 监理人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 15921199938 | xiangguan@wanguopm.cn | 鲁班路 700 号 |

1.1.2.5 设计人：

| 设计人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上海江南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设计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 （ 021 ）59529716 | JNds_qds@126.com | 上海市嘉定新城塔秀路 26 号保利国际广场 11 层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经过批准的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提供、承包人申请，为便于施工而需要临时占用的场地。 1.1.3.11 工程质量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 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其它 建设相关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国家、上海市及行业颁发的现行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 (2)国内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事先提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 求，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施工技术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书面认可后 执行； (3)执行各类标准、规范，应按颁布时间顺序，采用最新颁布的； (4)执行的各类标准、规范之间有不一致的就高不就低； (5)本工程所发生的购买、翻译各类标准或规范或指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及规范 1.4.2.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及规范

1.4.2.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暂无，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后补；

1.4.2.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2.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承诺、备忘 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附表； (5)中标通知书； (6)合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审定批准的施工图预算、核价、签证；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设计交底记录及图纸会审纪要等)； (9)本合同通用条款；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通知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合 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 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本合同条件的各组成部分应可互相阐释，原则上是一致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已全面审查了合同文 件,并得到认可。如果承包人发现合同文件内各部分之间有疑义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指明疑义事 项，而发包人须在合理的期限内书面指示出合同文件中疑义的哪一部分应被采用。但此类指示不同于发 包人要求的变更，承包人无权提出有关工期和费用上的任何索赔。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 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做出解释。双　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1.6.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14 天发包人提供全部施工图纸伍套。竣工验　收结束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肆套和 ABC 册文件包肆份；

1.6.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包括竣工图用），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数量产生　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1.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过审图的施工图。　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任何其它用途。　1.6.1.4 图纸的错误：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　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　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　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承包人未核验或未及时提出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发包人、　承包人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1）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不予顺延；　(2）由此造成的已完工工程的返工、拆除、作废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修改或补充的图纸由发包人提供施工　监理人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　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的修改或补充图纸均为无效，施工监理人拒绝受理，承包人不得施工，否　则承包人将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已完工工程进行返工、拆除、作废等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施工监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 1.6.4　承包人文件

1.6.4.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　量完成月报、下月的施工计划（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项目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认为　需提供的文件；

1.6.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收到施工图等技术资料后 7 天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和施工　组织设计、每月二十五日前提交当月工程量完成月报及下月的施工计划（施工方案）。其他文件的提供　期限按项目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要求期限；

1.6.4.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五套；

1.6.4.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本及电子文本需同时提交，并确保书面文件与电子文 件内容的一致性，若两者之间存在差异，以书面文本为准；

1.6.4.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后 5 个工作日予以回复，其他文件约 21 个日历日予以审批完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除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外，应另备 一套电子版图纸和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各方文件接收地点及接收人

1.7.2.1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1.7.2.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1.7.2.3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1.7.2.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1.7.2.5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1.7.2.6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接受中标时现场的现状条件，负责施工进入现场的连通口 (包含连通口至红线的道路)的申请、修建、维护以及协调费用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他 任何场内外道路的修建与维护及进出场的方式、手段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1.10.2 场外交通：场外交通由承包人自行踏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1.10.3.1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地块红线划分。

1.10.3.2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 不提供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拆除、清运和管理施工 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分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 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限制要求

1.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1.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限制要求

1.11.2.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2.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 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协助其履行工程管理、工程检查、工程协调等职权的工程人员。

(1)委派和授权的工程人员遵照发包人代表的指示完成以下职责：

a.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建议权；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审核权；

b.有关批准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c.工程进度及进度款审查权；

d.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权；

e.对承包人施工现场(承包人或分包人为本合同准备的工作现场、加工场、工料棚或其他

地方等)在任何时间内进入权；

f.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检查权；

g.对承包人施工质量、材料质量检查权； h.对承包人施工进度检查权；

i.对承包人安全施工检查权；

j.对承包人施工现场文明、标化检查权；

k.对承包人技术素质差，不能保证施工质量及工期的班组、施工技术人员的撤换建议权；

l.发包人代表授予之其他权利。

(2)委派和授权的工程师依上述职权所发出的指示，即应被视作为发包人的指示，但如工程人员所发出的指示系依上述职权作出的，则该指示需经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后方能生效。

(3)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指令

a.发包人/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加盖印签章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b.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指令不合理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c.发包人可将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工作和权力，随时授予建筑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审价工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该项授权以书面形式发出并说明授权的工作内容及/或权力范围。发包人及其授权者可对承包人发出要求，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4)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说明如下：

a.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具体职权依发包人的书面授权书为准。

b.除发包人另外有书面授权或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事后追认外，发包人工程师在承包人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签名时，仅表示为发包人收到前述文件并非对文件内容的确认，不可作为结算依据。

c.现场的经济签证无论所涉金额大小、或涉及工期调整的、或引起工程范围扩大或缩小的、或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的工程签证，除应以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代表、代建单位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及财务监理工程师五方签字外，还须各方盖章后，方为有效签证，否则不可作为结算依据。如有人员变动，以另行书面通知的人员为准。

d.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本合同。发包人代表超出发包人授权范围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指令、书面通知、签署文件均视为无效，对发包人无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因此受到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完成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具备施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将施工所需 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边界，施工区域内的临水、临电管线、接装计量表具等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如承 包人所需的临水、临电容量超过了发包人所提供的数量，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以上相应的费 用由承包人自报并包含在合同价内。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根据供水、电业部门（或物 业）出具的水、电费账单按实支付。发包人不提供通讯及宽带的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应的费用 由承包人自报并包含在合同价内。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满足施工 机械进场使用。 （3）工程地质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所需资料清单后，在正式开工前向承 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供参考，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设施和邻近建筑物保护。 （4）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在开工前发包人应会同勘察单位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 网，并及时向承包人领桩，进行现场校验，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好控制桩位。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15 天，由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负责通 知设计单位参加。 （6）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工地现场的相邻关系。 （7）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竣工验收相关备案手续等。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5.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城建档案馆及监狱局相关档案科室要求的装订完善的完整竣工资料。各项竣工资料应符合归档要求，并应负责通过各审批、验收部门的检查验收，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提交全部施工资料且按要求为本项目办理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和归档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结束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城建档案馆及监狱局相关档案处室要求，装订成册。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总承包人应对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本项目实施管理人员实名制，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符合“《建筑工程、公路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DG/TJ08—2225—2017 J13741—2017)”要求。参与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机械员、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等相关管理技术人员。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 号）文规定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开立专用账户，用于对农民工工资支付。

与承包人协商的其他工作(包括临时示范区、正式示范区等施工内容)。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场地内通讯线路，电讯设备及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发给承包人的有关管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质量、安全、经济等的计划、报表和报告；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将配合青东医院内设备维保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定期维护工作；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

消防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适的，能满足现场管理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发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暂定总价）及综合固定单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于罚款书面通报。但因发包人未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资料或相关资料上未能反映相关内容的除外。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2011 及最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及最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府令 2004 第 23 号及最新《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沪建建[2003]89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3]50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有新的法规、文件则按新法规、文件执行）。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承包人应根据沪建管【2015】23 号《关于推进建筑工地安装噪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的通知》要求，设置噪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相关费用在整体措施费中按规定列支相关费用。

在工程竣工之后，承包人必须负责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

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以保持其的清洁和整齐；且在完成本项目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

各类原始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按规定提供施工过程中的技术资料，协助发包方做好竣工验收归档工作

配合发包方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管理部门要求的手续。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红线范围内地下管线和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遇上述管线、建筑物、构筑物搬迁，其搬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完成上述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暂定总价）及综合固定单价中且不再另行单独计取且不须发包人再承担及支付。

承包人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具体计划、报表的名称、完成时间及违约处罚标准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条中相关规定。

3.1.2.2、承包人对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或发包人提出需要保留及保护的其它树木的保护标准及费用承担:协助发包人做好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及其它保留树木的探测监测及保护工作，承包人须承担根据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间有效的相关政府管理制度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所应当产生的保护费用。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1.2.3、承包人不得存在转包工程或擅自肢解工程自行分包的行为，也就是将本工程整体或者将擅自肢解的部分向任何第三方转包的行为，否则承保人须无条件按照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立即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和期限进行整改:如果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和期限整改完毕，则承包人必须根据所延长日历天数按照 10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另外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还随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无条件将进场材料、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退出现场并自行负责将现场清理完毕、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包括发包人方面和承包人自身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如果承包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即可判定承包人存在工程转包行为和擅自肢解分包行为或视 同存在工程转包行为和擅自肢解分包行为:(1)如果发现能够证明承包人存在工程转包行为和擅自肢解分包的有效书面证据，则可以立即做出此判定。(2)如果发包人代表通过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驻现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列入本合同中的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发布的指令，连续三次在没有承包人提前 24 个小时以上书面提供能够得到发包人认可的合理理由的前提下发生不能按照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期限和标准在现场得到有效执行落实的情况，尤其是关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管理控制资料的报送、安全文明问题和工程质量问题整改指令的限期落实等，则承包人即可被视同存在工程转包行为或擅自肢解分包行为。

3.1.2.4、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将本项目用地红线、临时占用土地和施工现场范围内所有需要拆除清理的设施(包括经发包人批准必须拆除的原有设施和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须返工拆除的设施)或废弃物品予以拆除清理并负责外运到发包人单位之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允许的场所)，所需拆除清理外运费用已经统一报在措施费中并实行总额包干使用，且不因实际施工范围的调整而调整。但是，如果须拆除的原有设施属于根据相关规定需回收处理的固定资产，则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相关资产主管部门要求的合理条件配合将拆除的原有设施搬运至指定地点存放，移交给发包人指定的相关人员。

3.1.2.5、承包人须负责具体组织本项目奠基、开工、竣工典礼活动所需相关设施用品的准备。

上述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上述事项延误，则承包人应按照每延误一天 2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1.2.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项目特征所述未全或工作内容所述未尽、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内容，尤其是虽未明确但按技术规范和施工工艺要求必须实施的辅助工作内容，以及对于作为一个正常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预见的特殊事件所采取的措施，承包人在招标投标期间已经在综合单价内进行了充分考虑。同时，承包人在招投标期间已经仔细核对了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对于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应当能够判断的明显错漏内容或有歧义内容，承包人明确已在招标答疑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如果承包人在中标后提出存在涉及须增加总费用 2 万元以上(不含)的遗漏内容或有歧义内容的问题，将会被视为其不正当竞争行为，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认真完成所错漏或有歧义的工作内容，并且须无条件承担该项工作内容审定价 50%的费用损失。

3.1.2.7、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与报价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含补充招标文件、答疑资料等)、设计图纸与设计说明、政府相关规范规定之间关于结算方式和结算价格的描述如有相互矛盾之处，则在竣工结算时应以结算价格最低者相关条款的表述为准进行处理。

3.1.2.8、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具体办理施工合同备案、市政道路开口审批、工程安全质量报监、现场粉尘监控、现场噪音监控、现场视频监控、施工许可证、现场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现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装卸外运及其它所有相关处置费用、办证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内并包干使用)、竣工验收备案、档案馆验收归档及施工阶段和验收阶段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必须申办的其它许可证照的服务，所需费用均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及时盖章、出具相关资料等配合事项。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上述证照办理延误，则承包人应按照每延误一天 2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1.2.9、承包人须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专业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地下水控制、民防工程、钢结构、木结构、室内精装修、门窗工程、外立面装修、防水抗渗、消防、安防、网络信息及其它类弱电系统、室外综合管线管网总体配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环保工程、环卫工程等)的方案优化调整及深化细化设计事项，并负责向总设计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仅限于消防、民防、防雷、抗震、节能、环保、交通、交警、水务、绿化主管部门)的设计报审以及工程质量检测评估验收;承包人还须负责编制所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负责全部报审工作和组织方案评审工作、承担评审费用，然后负责根据审定方案组织施工及验收。承包人负责上述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上述事项延误，则承包人应按照每延误一天 2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1.2.10、进入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劳务人员,除非经发包人批准的指定专业分包队伍之外，均须来自承包人正规合同制(或固定编制)人员或者 3 年以上长期稳定合作的专业劳务分包队伍，进场前施工项目管理部必须先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拟进场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或者所属劳务分包商的劳动关系证明及该分包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务分包合同证明手续、劳务人员的身份和岗位资格证明、承包人对该分包商的社会信誉和专业施工能力的良好评价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允许进场。如果承包人使用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劳务人员或者未提交上述证明手续而擅自安排进场，则其所完成工作内容均将无条件被视为不合格工程，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照每个进场劳务人员 50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如果承包人计划使用专业劳务分包队伍(不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指定专业分包队伍)，则承包人必须首先向发包人代表提交本工程劳务分包方案和实施计划的申请，经审查批准之后再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其 3 年以上长期稳定合作的保证安全质量和纪律素质的专业劳务分包单位库，供发包人代表从中选择。但是，如果承包人所提供的劳务单位库中没有满足要求的队伍，或者发包人从该库中挑选的劳务队伍提出发包人无法接受的理由不愿或不能进场施工，则承包人必须从发包人提供的劳务单位库中选择劳务队伍，劳务结算价格须按照同期市场行情执行，但发包人不对承包人的中标人工单价进行调整;如果承包人不能在发包人限期(最多不超过 14 天)内从发包人提供的劳务单位库中选定劳务队伍并签订劳务协议，则发包人有权将其视为承包人的故意转包行为和重大违约行为而中止合同和合作关系，且承包人无权获得其所有自行安排施工的工程的任何结算。总之，未能按照上述要求选定的劳务队伍一律不允许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场施工，则其所完成工作内容均将无条件被视为不合格工程，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照每个进场劳务人员 50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如果承包人既不能提供正规合同制(或固定编制)劳务人员证明，又不能提供 3 年以上长期稳定合作的专业劳务分包队伍的相关证明，并且在施工现场连续三次以上出现不能及时有效落实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或监理人派驻项目总监的通知或相关指令的情况，则发包人有权判定承包人存在转包或变相转包行为而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1.2.1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后如果被发现存在对所雇佣人员(包含但不仅限于专业技术人员和劳务人员)薪金和对外部单位相关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工程材料设备费、检测费及其它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招标规定和投标承诺应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的拖欠账行为，并由此导致被拖欠方到发包人单位讨要欠款，则上述行为将被视为承包人的重大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在该行为经乙方口头或书面确认之后，或者经国家司法机关或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确认之后，直接从承包人结算余款中划账支付给被拖欠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将该笔拖欠金额视作其竣工结算金额的一部分，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照其所拖欠金额的 5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3.1.2.12、承包人须保证所承诺工期目标以及里程碑进度节点目标的实现;否则，只要施工期间未

出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及政府审批延误或发包人审批延误(承包人应当提前 14 天以上完成向监理报批手续后再向发包人报审)及发包人对原设计方案进行重大变更原因，承包人须无条件承担按照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0.1%且不低于￥500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的违约责任;同时,如果由于出现上述因素导致工期比原计划工期延误,则发包人应对承包人进行合理的工期补偿，但费用补偿一般不予考虑，除非得到审计部门的认可。

3.1.2.13、承包人须按照中标的施工总承包服务费标准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施工主承包和专业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消防工程、计算机与通信网络系统安装工程、安防系统安装工程、空调通风安装工程、家具安装工程等)的施工总承包管理，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和工程技术与管理档案资料进行集中统一编制管理,负责向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提供现场施工基本保障条件(脚手架保障、水电接驳、现场运　输、现场生活办公条件等)，负责协调现场各个单位的关系，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最终竣工清理、废弃物外运和卫生保洁工作。上述管理所需的总承包管理费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1.2.14、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者建设监理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或联系单之后，如果未在该通知单或联系单要求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安全质量标准和投资控制标准整改完毕，并且在发包人或者建设监理就该问题同意延期一次后仍未按照要求标准整改完毕，则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处理，所产生费用将按照发包人审计部门出具的审价报告中确定的金额从承包人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后支付给该第三方施工单位。

3.1.2.15、承包人的保密义务：

3.1.2.15.1 定义与范围

（1） “保密信息”：指发包人以书面、口头、电子或任何其他形式向承包人披露的，或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知悉的任何与项目相关的、未公开的信息，无论其是否被明确标示为“保密”。包括但不限于：

(a) 项目的具体位置、真实名称、内部代号、建设目的及功能；

(b) 全部工程设计图纸、技术方案、施工方案、数据、规范、软件；

(c) 项目的安保措施、监控布局、防护标准；

(d) 发包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会议纪要；

(e) 发包人指定的所有供应商、分包商信息（若有）；

(f) 依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被定为国家秘密的其他任何信息。

（2） “涉密人员”：指根据本合同约定或项目实施需要，可能接触或知悉保密信息的承包人雇员、管理人员、分包商人员（若有）及其他为项目服务的人员。

(3)“涉密载体”：指载有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纸、U 盘、硬盘、电脑、移动设备等一切物质

介质。

3.1.2.15.2 保密义务

（1）承包人承诺，将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核心秘密的谨慎程度和一切必要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物理隔离、技术加密、访问控制）来保护保密信息。

（2.）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记录、传输、披露）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保密信息，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3）承包人应将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定在“必须知悉”的本项目直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内，并制定内部保密管理制度。

3.1.2.15.3 管理与审查

（1） 承包人应在拟派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前，向发包人提交其名单及基本信息，供发包人进行必要的背景审查。发包人有权基于保密安全理由，否决任何人员的进场资格。

（2） 所有被允许接触保密信息的涉密人员，在进场前必须接受保密教育培训，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签署《个人保密承诺书》。

（3）承包人应对其涉密人员进行持续管理，如人员发生变动，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确保离场人员交还全部涉密载体并履行离场保密提醒。

3.1.2.15.4 保密措施

（1）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指定区域设置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保密区域，对涉密载体的存放、使用、销毁进行全过程管理。

（2）未经许可，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摄影、摄像、录音。所有通讯设备的使用须遵守发包人制定的专门规定。 （3）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国家相关保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便利。

3.1.2.15.5 责任

（1） 若承包人违反本保密条款项下任何约定，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承包人同意，因其违约泄密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难以精确计算，因此约定，一旦发生泄密事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不低于合同总价 1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行政处罚、声誉损失、为防止泄密扩大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追偿。

（3） 承包人明确知晓并承认，其泄密行为可能构成违法甚至犯罪，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

3.1.2.16、工程完工并在家具进场前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室内空气污染测试并将测试中发

现的污染源隐患消除，并在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限定时间内将该报告中所提出的全质量缺陷隐患彻底消除，方具备现场验收条件。工程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或丢失须无条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现场一旦具备验收条件后，承包人须及时书面向发包人申请组织现场验收，发包人自认可具备验收条件之后须在 14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并负责办理交接评检手续。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要求与合同要求编制好 4 套纸质版竣工图(含地下管线竣工测绘图在内，均要求施工、监理和设计三方签字盖章齐全，按照相关规定有审图要求的须负责协调审图单位加盖审图专用章),按照合同要求编制完整竣工结算报告资料(含结算报告封面、汇总表、合同内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书与合同外新增工程、变更工程和现场签证工程结算书，以及各方签字盖章齐全的施工业务联系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单等)共计 4 套纸质版和 2 套电子版(电子版必须采用上海市行业内通用的预算软件进行编制并分别提供1套预算软件编制电子版和1套转换成 exce1 电子版)，以及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关于工程竣工档案资料规定标准编制的 2 套纸质版和 1 套扫描电子版(PDF 格式)的各方签字盖章齐全的完整工程技术资料、工程材料设备资料、施工管理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工程竣工竣工档案材料在工程完工并通过综合竣工验收之后 28 天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可以在 56 天内)装订成册报发包人审查。否则，如果拖延报送时间，则将按照每一份资料 ￥20000.00 元人民币/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出现所报资料与实际不相符合或漏报，则与该资料相关的分项工程将不予结算;同时，发包人将有权认为工程未完工而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承包人须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3.1.2.17、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安全质量标准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工程实体项目施工以及施工期间临时用地的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其它废弃物清理外运并恢复原状或按照发包人要求标准整修完毕)，然后必须全部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各个专业检测调试、各个专项验收、竣工测绘、竣工档案验收、发包人竣工验收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综合验收并且各个具体验收程序和内容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才可以申请办理竣工结算及结算审价，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竣工结算;如在特殊情况下允许先办理结算，则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按照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 5%缴纳验收保证金，待全部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各个专项验收、竣工档案验收和发包人组织的综合竣工验收并且一次性验收合格率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之后，发包人再一次性退还承包人。同时，承包人必须将其最终竣工结算总价控制在不超过其中标总价的 1.10 倍之内，除非发包人使用需求功能重大调整(属于虽经承包人在发包人提出功能调整或增加意见之后的 7 天内书面告知投资影响后果而仍然最终发生的发包人使用功能重大调整或增加)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但任何情况下本项目总投资除非事先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之外均不得超过上级批复的总概算价:如果由于非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使用需求功能重大调整(属于虽经承包人在发包人提出功能调整或增加意见之后的 7 天内书面告知投资影响后果而仍然最终发生的发包

人使用功能重大调整或增加)，导致竣工结算总价失控，则该承包人须无条件自行承担超过中标总价的 1.10 倍或本项目总投资超过上级批复总概算价之外的所有费用。上面所述具体验收程序和内容应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1.2.18、承包人必须在政府相关规定限定的时间内将本项目所需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与工程渣土外运处置、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处置、与施工管理有关的各类保险和基金、与工程材料设备有关的各类交易或运输及其它相关管理费用、现场地下市政管线处理、现场绿化处理、现场消防管理、现场危险品处置管理、现场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管理、工程安全质量报监、施工许可手续、完整竣工结算报告编制报审和竣工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承担政府部门收取的相关费用，除非发包人延误、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延误或相关政策变动等原因;否则，承包人必须按照每延误一天 2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1.2.19、承包人如果在结算时利用招标工程量清单细目中的严重不平衡报价(严重程度由审计部门核定)并为牟利而采取相关措施进入竣工结算报告之中，则导致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增加在竣工结算时一律予以扣除。

3.1.2.20、承包人须根据国家关于地下管线管理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工程测绘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完成测量工作，向发包人提交专业的地下管线测绘报告(纸质版+CAD 电子版)，报告中须至少提供所有埋设的地下管线的性质、走向(流向)、管径、材质、埋深、坐标、高程等信息。

3.1.2.21、承包人须自行协调获取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配套条件支持，包括但不仅限于本工程周边相关利益攸关方(例如附近居民及相关地方政府部门等)、发包人内相关使用及配套管理职能部门(例如能源动力、园林绿化、施工现场道路、安全保卫、信息管理以及使用部门等)，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否则，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负责人协调能力不足以胜任项目管理，从而要求承包人限期调换为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满意的人选。

3.1.2.22、发包人的建设工程中，除了具备设立全封闭施工现场条件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外，其它各类工程的施工现场内均不允许工人住宿、动火做饭，也不允许在任何未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批准的施工现场内其它场所安排工人食宿。承包人须自行解决上述工程现场工人的食宿保障问题,所需的相关费用和手续都已经在合同总价内予以充分考虑。否则,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发包人即有权按照 50000 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3.1.2.23、本项目中凡是可能影响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专项审查、验收或整体审查、验收的专业工程、专业服务或其它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将涉及上述工作内容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或各类服务单位的资格、业绩与对相关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方案必须报经发包方项目负责人和代建方项目负责人审核并确认通过后方可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擅自安排的相关分包单位或服务单位所实施的

工作内容不予认可、不予办理结算，并且承包人须无条件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后果和损失。

3.1.2.24、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设计文件要求和发包人代表要求，加强现场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处置管理，编制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方案，确保按照批准的利用量和利用部位落实到位，确保按照约定配合专业运输单位和回收利用处置单位完成现场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集中回收利用。承包人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1.2.25、承包人无权拒收、拒签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任何函件、通知、方案、措施、管理制度办法等，并且必须在收到后在 2 个小时内及时书面回复意见。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如果拒收、拒签，则发包人有权按照 100000 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如果超过 2 个小时后回复意见，则发包人有权按照 50000 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如果拒收、拒签达到 3 次，则发包人除有权要

求承包人按照上述标准无条件承担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项目负责人或相关直接责任人，如果情节严重还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3.1.2.26、承包人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等施工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确保现场施工安全生产，包括但不仅限于采取以下措施(所需措施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小微型企业除外，但依然负有相应义务)，同时应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并保证正常运转;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至相关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同时，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且承包人须无条件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后果和损失。

3.1.2.27、承包人还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标准，完成以下工作:

A.鉴于发包人在招标时已向承包人提供现场勘察的机会，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开工日的现场条件，并应负责消除影响工程进行的先前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及残留物，相关费用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B.承包人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设计说明、设计交底、施工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单等经发包人批准生效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目标和工期目标保质保量地如期完工、竣工和交付使用。

C.承包人负责发包范围内以及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单独确定须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的范围内相关专业工程的方案优化调整与深化细化设计协调管理，包括专业工程方案设计深化细化及报送国家主管机关进行专项设计审查(包括但不仅限于消防、节能、燃气、电力、供排水及其它专业工程专项

设计方案审查与证照申办)，并承担相应费用;但设计方案的优化调整及深化细化设计内容妒示须征得总设计方和发包方同意，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提交深化设计文件。

D.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后 7 天内须结合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至少分阶段(分成基础工程、地上结构工程、装饰工程等三个阶段)完成施工图自审并提交待会审问题清单，在施工图会审完毕后 7 天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预算以及现场复核工程量、施工图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对比分析报告，详细列明两者的偏差情况;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还须分别在每个分部工程完工后 7 天内和每年 12 月 15 日前、每月 22 日前，汇总统计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及发生的全部新增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事项，分别向发包人提交该分部工程和该年度、该月度的阶段性施工初步结算工程量、开工以来累计完成工程量初步结算汇总及其分别与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偏差对比分析报告，以及该阶段所发生的全部新增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事项的汇总情况说明或申请报告(该事项的重要性、必要性以及净增费用超过一万元的新增工程、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事项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论证意见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论证意见)。承包人所报送的上述施工图预算和初步结算结果与同一分部分项工程最终审定价之间的偏差率不得超过 1%，否则，承包人须无条件承担该分部分项工程的最终审定价超过其合同总价或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书面认可的其它投资控制目标之外的全部费用:如果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上述资料报送的延误，则承包人必须按照每份报告每延误一天 5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须无条件承担由此所导致投资失控而使最终竣工结算审定总价超过原合同总价的 1.10 倍之外、超过招标采购控制总价之外以及本项目建安工程总投资超过上级批复总概算价之外的全部费用。

E.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和标准提供施工阶段总进度计划以及年度、季度、月度和周度施工进度计划和相应的年报、季报、月报和周报。其中，周报内容应至少包括本周工程进度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事项统计表、对建设单位和监理所提要求的落实执行情况统计、劳务人员进出场情况统计、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报验和进场情况统计、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和检测验收情况统计、工程质量自检情况统计、现场安全文明自检情况统计现场照片资料(能够反映现场总体状态和主要分部分项施工进度状况)、下一周或下二周之内需要采购进场且已经确定品牌和价格的材料设备的建议选用供应单位名单统计(除了制造商直销或指定区域唯一代理经销商外，每种材料设备均须提供不低于 3 个建议选用供应单位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政府主管部门和发包方领导现场检查情况统计等;月报须在每月 22 日前提交，包括当月完成的工程进度(包括已完成的工程量、形象进度等)统计报表、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事项统计表、下个月度的计划完成工程量预算。否则，如果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延误，则每延报一天，承包人须按照每份资料 20000 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内容不齐全，则每一项内容，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另外，关于要求报审的下一周或下二周之内需要采购进场且已经确定品牌和价格的材料设备的建议选用供应单位名单统计，最终选用供应单

位必须以发包人和监理代表审核确定的为准;如果漏报一种材料设备,则承包人须再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同时在发包人代表要求期限内补报完毕，否则还须按照每种材料设备每延误一天 2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F.施工现场如果存在与招标设计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之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在该事项发生前 28 天及时发现并书面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反映该事项及其对投资和工期的影响情况除非不可预见的隐蔽情况或不可抗力事项可在发生后 24 小时之内;一旦发现上述所称的不一致事项，承包人须在上述时限内提交技术核定、变更申请或签证申请(首先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提交电子版发送发包人和施工监理、投资监理进行预审)，否则将被发包人视为该事项不涉及到费用调增补偿和工期补偿。

G.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⑴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保卫人员，负责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

⑵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现场治安保卫工作，有责任阻止未经发包人认可的非本工程所需人员和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同时，还有责任对本工程所有施工人员的离场人数、原因、时间及健康状态记录清楚，一旦发现隐患须在第一时间向发包人报告清楚并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

⑶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按照消防管理规定标准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⑷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⑸现场配备的无线全球眼监控系统以及现场自行监管的视频监控系统，设备质量标准及安装数量、位置须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的要求标准，确保现场人员、财产及现场周边的安全情况受控。上述设施的相关安装及使用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如果违反上述规定，则须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同时还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缴纳的安全保卫管理违约金。

H.承包人应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市政、环卫、污水排放、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尤其是现场不应产生影响发包人教学环境和秩序的噪音、粉尘、污水、噪光，如果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解决且现场施工必需，则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在校外加工等方式予以解决，确保现场文明施工与施工场地的整洁;同时须严格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文件承诺的的安全文明措施内容进行现场搭设安装，并在实施完毕之后的 3 天之内将所完成的安全文明措施的完工照片、设施所用材料证明和施工记录资料向现场监理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报审，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合格并书面签字盖章确认之后可以作为本项目竣工结算中计取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依据。

I.承包人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物业管理之前须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内的所有(包括指定分包及专业分包工程)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的非发包人原因及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J.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建设用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物(包括河道驳岸)、道路、广　场、园林绿化景观(尤其是古树名木)的探测监测及保护工作，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造成的(施工场地及建设用地范围内)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河道驳岸)、道路、广场、园林绿化景观(尤其是古树名木)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修复费用及其它一切赔偿。

K，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区的现行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政府部门罚款金额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L.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进行施工组织，施工项目管理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收尾阶段)，除造价负责人外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同时要求造价负责人必须保证能够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标准和期限完成所需提交的工程造价类资料。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 7 天以上书面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

M.承包人驻施工现场主要管理岗位负责人名单及对管理人员和施工班组长的现场值班时间要求:

本工程承包人驻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及现场施工员、技术负责人及现场技术员、造价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现场质量员、安全负责人及现场安全员、工程材料设备负责人及材料采购员和取样员、工程资料负责人及现场资料员等均须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要求持证上岗并具备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其他人员须按照上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施工项目管理班子岗位配置标准的文件规定并以经批准的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

上述人员的岗位能力和现场值班时间要求如下:

上述岗位中，承包方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管理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工程质量负责人和工程安全负责人必须具备协调控制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所有专业工程施工、验收与保修的能力，工程材料设备采购负责人须具备编制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选型、采购、进场计划的能力以及严格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和投标承诺条件控制所需工程材料设备质量、将发包人和监理判定不符合要求标准的材料设备在限期内清除并外运的能力，否则将被发包人视为不合格人员。上述各个负责人如无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认可的书面理由，都必须保证本项目开工至竣工期间每周在现场值班时间不低于 5 个日历天(每天现场值班时间不低于 8 个小时)，准时参加本人职责所涉及的施工阶段的各类检查会议、各类交流交底会

议、各类市场调查核实会议、各类验收会议、每周由施工监理牵头组织的现场协调例会、每周由发包人(或代建人)牵头组织的定期与不定期现场联合巡查行动、每日由施工监理牵头组织的例行现场安全质量联合巡查行动与其他相关专题会议，工程材料设备采购负责人还必须准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各类材料设备生产场所与采购渠道调查核实，否则均按照缺席违约处理。上述管理人员必须在值班期间内每天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每天至少上午和下午 2 次(具体次数根据施工监理要求，但不得低于 2 次)到施工监理部的指定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接受考勤。上述管理人员每发生一次参会迟到事项或每缺少一天值班时间，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照 1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负责人按照 20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
约金)。

本工程承包人对于其派驻现场的各个施工班组均必须在报经施工监理对其资格审核合格的前提下和施工班组进场前 7 天之前，向监理和发包人书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指定每个施工班组的至少一名全权负责人姓名、资格和联系方式，该负责人必须能够确保对本施工班组进行全权纪律约束和现场指挥调动。各个施工班组的全权负责人必须保证能够在本班组施工期间的每一天都在施工现场带班，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每天至少上午和下午 2 次(具体次数根据施工监理要求，但不得低于 2 次)到施工监理部的指定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接受考勤。否则，承包人须根据缺勤人数和总次数按照 1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无条件支付违约金。 上述管理人员和劳务单位及劳务带班人员均须经建设项目负责人在个人资格、业绩审核通过且面试
合格的基础上予以批准之后才能进场;否则，如未经建设项目负责人审批擅自进场，则将被视为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而有权对承包人按照不低于 50000 元/人次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

关于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请假的规定:(1)请假必须向发包人建设项目负责人请假(提交说明理由、期限及委托代理人的书面请假申请表)，经批准之后最快速度向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人总监进行汇报;(2)原则上每个月最多批准一次请假;(3)承包方项目负责人请假前必须先由承包人单位主要领导安排法人单位集团副总及以上级别的主要领导亲自临时代替(须书面将名单、职务、专业等信息报送发包人审核)，承包方技术负责人请假前必须先由承包人单位主要领导安排法人单位集团副总工程师及以上分管领导亲自临时代替(名单、职务、专业等信息报送发包人审核)，相关专业管理负责人请假前必须先由承包人单位主要领导安排法人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副职及以上领导亲自临时代替(须书面将名单、职务、专业等信息报送发包人审核)，否则一律不予批准;(4)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迟到、早退者，一律按照缺席论处，发包人有权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同时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和损失也将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承包人郑重承诺保证:未经发包人建设项目负责人书面批准，承包人绝对不会擅自更换发包人项目

负责人认可的承包项目管理班子及相关专业施工班组;但是，如果接到发包人建设项目负责人通知更换相关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或现场施工班组负责人与相关操作工人，则承包人承诺将无条件按照发包人建设项目负责人所要求的期限、标准、资格对相关人员进行更换，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施工负责人须更换为承包人企业部门负责人以上级别或者荣获省部级及其以上等级荣誉的专业人员且具有丰富的现场管理经验。否则，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发包人有权将其视为承包人的重大违约行为，承包人将无条件承担发包人要求的所有违约后果(包括但不仅限于不低于按照 10 万元/人次标准缴纳违约金、停工整顿及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N.开工前承履人须严格依据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及会审文件进行现场总体施工放样和建筑施工放样并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批准后再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放样复验，否则不允许动土施工。承包人如果违反本项规定，则须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包括返工修复等在内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O.承包人须按照上海市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要求与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及治安保卫工作，有效防止扰民和民扰;否则，承包人须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P.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质量标准做好各阶段自检及验收工作，在资料齐全并且自检达到标准的前提下及时向监理和发包人申请验收;否则，如果资料不齐全、未自检或明显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就申请验收，监理和发包人有权拒绝其申请，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建设行政主管机关相关文件规定质量标准、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及监理要求期限内，在专业监理全程见证下实施对所完成的相关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测量、质量测试或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测，并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测量报告、质量测试报告或专业检测报告。如果由于不属于国家主管机关和发包人的原因以及客观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施工监理要求的期限提供上述测量报告、质量测试报告或专业检测报告，则承包人必须自监理所要求期限期满之日起无条件按照每份资料不低于 30000 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延期违约金;如果在合理的延长期限内仍未提供，则发包人将有权对所涉及的相关专业工程不子结算。

Q.承包人必须负责与专业分包人及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沟通、管理、协调，并提供施工条件、施工设施(如果不具备提供施工条件和施工设施则须经发包人批准并在二次招标文件中明确)、安全管理及现场统筹协调管理等直至工程完成，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R，竣工清理、移交和其它工作:

(1)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施工现场余土、废渣、淤泥与垃圾，并负责缴付所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费用。上述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⑵在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之后 30 天内，承包人必须搬走其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并负责清理保洁(至少包括中间保洁 3 次和最终验收前保洁 1 次)，以保持其清洁和整齐，逾期不撤或保洁标准不符合要求，将被视为违约行为而按照每天 5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⑶承包人除了按照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要求而保留必要的保修人员外，施工劳务队伍等其余人员在完成本项目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逾期不撤将被视为违约行为而按照每人每天 5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⑷承包人须根据工程进度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递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等。

⑸承包人须负责从发包人指定的供水水源、排水管道位置、电源等地点自行按照相关施工规范标准安装相关设施及排管线至施工场地，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其投标报价及本合同总价中。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承包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承包人确保污水排放符合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的环保标准，并在市政管线未通前自行解决排放,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⑹对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所遗漏的预留洞，承包人都应负责最后修补;但因不属于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职能部门主管的其它单位原因造成的预留洞及其它破损部位修补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S.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现场范围内所必须的一切开槽、开孔、恢复工作，以及修补、打胶等工作均须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且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中标总价中，除非有确切证据证明其属于发包人指定分包单位的施工范围。

T.承包人在实施专业工程施工前至少 14 天，必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机关相关文件规定和监理要求期限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专业工程分包队伍的专业承包资质证书、法人营业执照、分包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资格证明、全部拟进场分包劳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以及该分包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务分包合同证明手续、承包人对该分包商的社会信誉和专业施工能力的良好评价等资料，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查合格之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对该分包单位所施工项目全部不予认可、不予结算，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积极协调提供，并须自专业工程开始施工前 14 天起无条件按照每份资料不低于 20000 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资料延期违约金。

U.除应急抢修工程、针对已经获得预报信息的自然灾害所采取的应急防御措施或者为完成上级布置的紧急任务而实施的应急工程之外，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变更设计通知单、工程材料设备代换通知单或其它施工任务安排指令后，尤其对于变动价格超过 2 万元以上的事项，均须在 24 个小时内将所有与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和中标价不一致的内容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和财务监

理(投资监理)提交书面的估算报告(提供精度在士 10%以内的估算单价、数量和总价)，并在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认可该报告之后的 7 天之内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详细的签证单和施工预算书提交施工监理和财务监理(投资监理)进行流转审批;否则，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和财务监理(投资监理)即有权将其视为该事项安排不涉及到任何费用增加而不对承包人进行费用补偿。

V.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及时向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提交施工现场开工前原状(包括但不仅限于地形地貌、已有建筑物、已有构筑物和现场供电、供水、排水位置等)影像资料及标高、坐标测量报告，经专业监理工程师核实无误之后作为结算依据。另外，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至少一周按照发包人后勤物业管理职能部门要求的标准安装好符合要求的水表和电表，与发包人相关主管部门代表交接好计量数据，同时负责在整个施工期间保护好所安装水电表的安全;否则，如果因水电表损坏无法计量，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工程施工期间已有记录的日消耗水电量的最大值作为水电表无法计量的时间段内每天消耗水电量的测算依据，或者按照所在地方定额标准测算的水电消耗量的最低 2 倍标准，从承包人竣工结算总价中扣除。如果未在要求期限内提供，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积极协调提供并且自监理所要求提交资料的期限期满之日起无条件按照每份资料不低于 20000 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资料延期违约金;如果在合理

的延长期限内仍未提供，则发包人将有权对基础工程不予结算。

W.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安全文明管理制度之规定组织施工。其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如下情况，均将被视为违约行为而按照每一项规定标准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应付进度款中扣除并最终从竣工结算中扣除。具体要求如下所示:

(1)施工现场如有人未佩戴安全帽，则每发现一人次，承包人须缴纳违约金 500 元;如有人未按照规范要求标准佩戴安全帽，则每发现一人次，承包人须缴纳违约金 200 元。

(2)施工现场如有人未按规定标准使用安全带，则每发现一人次，承包人须缴纳违约金 5000 元

(3)施工现场严禁高空抛物行为，如有发生，则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照 50000 元/次的标准缴纳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后果，则承包人须除了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之外，还须无条件按照 500000 元/次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4)施工现场"三边"安全防护、电梯井道、管道井道及其它相关临时洞口的安全防护措施如果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则承包人须按照每个部位每次 50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5)施工现场如未经审批即动火施工，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缴纳违约金 20000 元;如每次动火施工时未按照相关规定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及采取其它防火安全措施，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缴纳违约金 50000 元。

⑹施工现场人行通道和车行通道必须保证畅通无阻，如乱堆杂物影响交通安全，则承包人须按照每个部位每次 50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⑺现场生活区宿舍内临时用电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严格按照用电安全规范标准由专业电工进行操作，如有私拉乱接现象和连接方式不符合安全规范标准现象，则承包人须按照每次每个部位 20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⑻施工现场必须保证照明条件符合安全施工要求，但必须采用符合安全标准的照明设施，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按照每个部位 20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和其它杂物必须在每天收工后 2 个小时内及时清理，在指定地点临时堆放、覆盖，并尽快安排外运，保证不得影响现场文明形象和交通安全。如果未能达到上述标准，则承包人须按照每次 20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⑽施工现场如发现随地大便，则每发现一处，承包人除及时清理外还需按照 10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如发现随地小便，则每发现一处，承包人除及时清理外还需按照 1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⑾施工单位人员如果发生吵架行为，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了必须立即有效制止外还须按照每次 20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如果发生斗殴行为，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了必须立即有效制止外还须按照每次 50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如果发生三人以上的群体性斗殴行为，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了必须立即有效制止外还须按照每次 100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⑿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项目现场代表批准不得擅自进入发包人场所内(发包人所拥有的除施工现场外的其它场所)游逛，如果发现有此现象，则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除了必须立即有效制止外还须按照每人次 10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⒀施工现场如发生超标扬尘或在非经发包方项目负责人书面批准的期限内发生的对师生教学办公 生活秩序产生很大影响引起投诉，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了必须立即有效制止外还须按照每次 50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⒁施工现场周边临时围挡必须保证安全，材质及搭设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最新规范要求标准，如果局部出现破损而不在发生后一个小时内修复完毕，则没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照每个部位 20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⒂施工现场的有毒、易燃和易爆危险品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标准进行采购、运输及存放，如发生此类违规事项，则承包人须立即停工整顿并按照每次 200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⒃施工现场内的办公区严禁擅自改作宿舍用房，如发生此类违规事项，则承包人须立即中止，按照监理要求进行清理整顿，并按照每次 20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⒄施工现场内允许设立的卫生间必须每天定时安排专人冲洗、清扫及消毒，保持室内环境卫生。

胝浈果发现该卫生间环境卫生不符合市级文明示范工地规定标准，出现脏乱差现象，则承包人须按照每次儋每处 5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8)全封闭施工现场内允许设立的承包人工地食堂须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取得食品卫生许可或餐饮服务许可审批手续后方可正式运营，如果没有取得上述许可手续就开始正式运营，则承包人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并向发包人按照 200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允许运营的工地食堂内的日常食品安全卫生和环境卫生条件必须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卫生和环卫行业规定标准，否则承包人须按照每次每处 5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9)全封闭施工现场的主要进出门口必须配备负责任的门卫不低于 2 名，在其它进出口配备的门卫不低于 1 名，负责管理人员、车辆进出工地，尤其是保证非工地人员和车辆必须严格登记详细人员身份证信息、车辆信息及进出理由;同时，还要负责门口进出车辆及机械设备的交通安全指挥管理。否则，如果承包人配备门卫人数不足，则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照 50000 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如果承包人违反该条其它规定，则承包人须无条件向发包人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缴纳违约金;如果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治安事件或交通事故，则承包人还须另外无条件按照 10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额外缴纳违约金。

(20)在全封闭施工现场的工地内，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面向校外的围挡部位、场地内存放重要材料设备的场所、施工现场所有进出口与通道以及办公区周边、生活区周边安装音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存储量不低于 60 天;同时，还需安排专人查看监控信息，并安排人员对现场重要部位进行夜间巡逻。否则，如果承包人违反该条规定，则承包人须无条件向发包人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缴纳违约金;如因此造成治安事件，则还须无条件向发包人按照额外 50000 元/次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21)在全封闭施工现场的工地内，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标准在施工现场临时围挡面向施工现场的一侧显著位置张贴经过发包人批准的安全文明管理公告及方案效果图，同时在施工现场内显著位置安装宣传橱窗，部分用来张贴发包人要求的公告信息。否则，如果承包人违反该条规定则承包人须无条件向发包人按照 50000 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22)承包人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务工人员都能够遵纪守法、身心健康,不得存在偷盗及其它违法犯罪行为(以发包人保卫部门认定结果为准)，不得存在未经施工安全负责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违规外出的务工人员，不得存在患有不宜进入施工现场的疾病(包括但不仅限于恐高症、眩晕、严重贫血症、高血压、心脏病、传染性疾病、精神异常梦游病与其它精神类疾病，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疾病)的人员，也不得存在沾染不良嗜好(包括但不仅限于酗酒、赌博、吸毒、卖淫嫖娼、过度网瘾及其它致瘾性不良嗜好)的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发包人即有权按照不低于 5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承包人还须无条件承担

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包括发生人员伤亡及其它严重意外后果)及经济损失;同时，承包人须在任何情况下保证不会因此在施工现场或发包人的其它场所出现群体性治安事件，否则发包人每次都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 19%且不低于 100000 元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3)承包人须在其人员(包括现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务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报送所进场人员的人员登记资料(包括人员花名册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进场人员身心健康状况及不良嗜好情况调查登记表)，发包人将报送保卫部门进行核查备案。如果由于自身原因迟报,则承包人须按照每延误一天 1000 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如果漏报，则承包人须按照每漏报一人 5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且须无条件承担由于漏报所导致的一切意外后果及损失。

(24)对于规模超过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新建、扩建或改建类房建工程或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须采取全封闭施工，同时要求在封闭现场内配备消防展示柜、安全文明施工班前讲评台、安全体验区以及工地党建活动室、工地医务室、工人业余发包人等安全文明设施;否则，每缺少一项上述安全文明设施，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000 元的违约金。

X.总承包管理服务内容及费率

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调费率按中标人自报费率，计价基数为专业分包工程结算价，施工过程中，总承包单位不得向专业分包单位变相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1)关于施工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应包含的管理、服务、配合、协调的内容补充：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包含其安全、质量、进度、验收的总包管理以及提供大型临时设施、内外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垃圾清运、水电、安全设施、纠察、资料、已完工程(包括设备)的保护等工作。具体包括(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迅速将发包人的工程指令中有关专业分包工程的部分传送给相关专业分包单位，并督促执行。

(2)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向专业指定分包单位提供已经在现场设置或者按照施工总包进度将在现场设置，并能与专业指定分包工程进展同期的所有合理的设施，以便专业指定分包单位能顺利开展他们的工作。这些基本的设施包括以下所列项目(不仅限于)：

a.向专业分包单位提供现有的、能独立使用的机械装置、贮存仓库等设备设施，并给予诸如吊装、运输、安排场地等一些必要的协助。

b.作好安排，以便专业分包单位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与场地(包括脚手架)，并应向专业分包单位提供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

c.向专业分包单位提供施工与照明用电、施工用水便利，并供应其调试所需的负荷，水电费用可与专业分包单位合理结算。

d.向专业分包单位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点、线等。

⑶承包人须对工程的整体进度负责，熟悉各专业分包工程的具体要求，尤其是对那些处于施工进度关键线路的分项工程须特别注意。并应要求各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进行汇总分析，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的办法。

⑷承包人在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前须与专业分包单位联系，了解专业分包工程的特别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理件等，提供给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界面必须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并请专业分包单位配合确认。另外，应给专业分包单位足够的放置电缆、电线套管、预埋配件等其他类似的工作时间。如因承包人原因未事先做好这项工作而导致额外的施工费用，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⑸承包人还必须负责对所有相关专业分包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与修复工作(如楼板墙体洞口的填实修复、为外露的电线、管槽、管道批灰、修复等必要工作)。

⑹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承包人需在现场提供指定场地供各分承包人堆放垃圾，并负责清理。承包人在每一单体建筑交付招标人使用前，必须进行彻底清扫工作。

⑺承包人担负对专业分包单位竣工资料的总包审核责任，专业分包单位竣工资料须经总包审核后，由总包纳入整个项目竣工资料，送交监理和招标人审核、归档。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 3.2.1.1 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姓　　名：刘佳品；

身份证号：2103211981052950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沪 121201320141018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沪建安 B(2025)0247916；

#### 3.2.1.2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⑴组织工程施工的实施，对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及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进行全面的管理；

⑵按照《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建市[2008]42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确定并签章施工管理文件及其他技术文件、经济签证、申请支付、各类报审等文件；

⑶履行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各项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且只能在本工地任职，不得在其他工地兼职，并且保证在本工地工作时间为每周 5 天、40 小时的上岗到位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周在现场天数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天，未出勤天数以监理人核定为准，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或 5 万元（取二者较高的），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 十或 10 万元（取二者较高的），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 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 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 代表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 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5.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人/次违约金，承包 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1.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_____。

3.5.1.2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涉及主体结构安全的混凝土、钢筋、砌筑等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3.5.2.1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3.5.2.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另行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出现承包人拖欠分包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等影响工 程进度、违反法律规定等情形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农民工支付分包工程款并从应付承包人工 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执行通用条款。设备材料、人员进 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_____。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非现金类－独立式银行履约保函_____。

3.7.3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4048585.762_____。

3.7.4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至：2026-08-28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履行委托监理合同，全面主持工程监理日常工作，主持图纸会审和 施工例会，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审核，对工程变更、签证等的办理和审查，以及发 生工期增减的报告审核等。

4.1.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文件签认、现场签证（核量）、下达工程停工令及其他发包人与

监　理人合同所约定的权限。

4.1.3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

### 4.2 监理人员

4.2.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签证事实情况； (2)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申请中的完成工程量； (3)结算审价时需要澄清的施工当时事实情况； (4)承包人发包人同意由监理人确定的其他事项；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

5.1.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从各分部分项工程阶段验收、专项　验收到整体竣工验收的每次验收都必须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及相关施工质量　验收规范等标准和建设工程备案标准的要求。未达到工程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 达不到验收标准，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或重建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修复重建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　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5.1.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

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条例》、符合沪建交[2006]445 号、沪建市管(2006)91 号、沪建建管[2007]079 号、《上海市文明施工管 理规定》(上海市政府 48 号令)、《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提升标准 》(沪建质安(2019)348 号)、《上海市房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沪建质安联(2019)208 号) 等相关文件要求，并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等所有适用的安全规定。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关于危大工程清单和相应安全管理措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治安保卫

6.1.4.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根据上海市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6.1.4.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现场的治安 保卫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及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符合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发包人应在工 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 支付。 6.1.7 工地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必须保持上海市标化工地标准，确保死亡安全事故为零、刑事案件事故为零、火灾爆炸事 故为零、场内交通事故为零。确保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建设周期内无重伤事故。环境保护目标 :噪音扬尘等监测达标、污水排放达标。如有违反，承包人将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以 及工期等相关损失，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或延误工期，则相关的损失亦由承包人承担。

### 6.3 环境保护

发包人对于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目标和措施要求：/。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7.1.2.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或按发包人要　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

7.1.2.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　单位应在收到上述文件 10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申请开工前 7 天。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7.3.1.1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2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电源接至本工程　现场红线内，计量表具及之后的管线、设备均由承包人安装并承担相应费用；（2）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已有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3）开工前完成施工许可证及应由发包人办理的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或批件；（4）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通知书前，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书面资　料，并负责对承包人的施工定线或放样进行检查验收。承包人则应：①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给定的原始基　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　线形的正确性负责；以及负责提供放样所必需的仪器、机具和劳务；②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　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　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供的数据不正确所致，则监　理工程师除及时指令纠正外，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并通知承包人，抄送　发包人。③监理工程师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上述工作准确性所负的责　任。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直到工程交工验收结束。

7.3.1.3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开工前完成施工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临时道口、临时设施建造与搭设、临时给水、临时排水等；（2）开工前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保护措施(保护措施费等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计入整体措施费中并由承包人包干使用)；（3）开工前落实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到场等事宜；（4）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办理报监、施工许可证等与施工有关的所有手续。（5）开工前办理相关保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水准点和控制坐标桩由发包人在开工前五天提供书面资料，并现场领交验，由承包人接管维护。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只对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每延期一天不低于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5.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基坑开挖时地质勘察报告未提及的严重影响施工的地下有害埋藏物,如未爆炸的炮弹、放射物、文物等;5 级以上的地震:海啸: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在施工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承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报发包人认可)。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保证现场正常施工，由此所增加的相关费用除非得到

发包人及监理公司书面同意(由发包人委托的投资监理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相关 条款进行审核并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可对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予以适当补偿,除此以外其它费用或 损失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遇到不利物质条件后 48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则,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通知 而造成的费用部分和(或)延误的工期。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台风蓝色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 (2)暴雨黄色预警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 (3)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 (4)高温红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升至 40°以上; (5)雷电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 (6)若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的处理: 1)受本款所述的异常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发包 人方能考虑延长工期。 2)对于异常恶劣气候造成的承包人的损失不作补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若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于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之后,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延长 工期。 4)若异常恶劣气侯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 工期。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3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 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含 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 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内)。 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乙供材料设备试验 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如承包人对甲供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供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 承包人认可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供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及有关 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区域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 。如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及相应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理单

位要求送　样。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要求的临时用房并配置基本的办公设施和生活设施。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承包人须为发包人提供60m"的会议室不少于1间、每间20㎡的工地办公室不少于3间(其中一间为资　料室兼值班室)；为代建方提供每间20㎡的工地办公室不少于3间(其中一间为资料室兼值班室)；向工程监　理单位提供不少于3间办公室(20m/间)、一间值班室；向财务监理单位及财务室提供不少于1间办公室　(20m/间)；并作简单的装饰和各单位安装电话机一部，空调一台/间，有线宽带接口2个/间，并配备必须　的办公桌椅、床铺及文件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电话及网络费用，并提供复印方便。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除通用条款已做说明外，本项目中，所有已购建筑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需有进沪　许可证的外地产品尤其应注意)。如果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　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工程或材料另行分包或供料(以下简称"甲供")，并按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从工　程款中扣除。发包人保留甲供的权利或甲定乙供，其中"甲定乙供"是指由发包　人选定材料、设备的供应商(厂家)，由承包人采购，供货价格包括在本合同价格中。本工程所有材　料、设备及预制构件等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其等级必须是一级品(包括一级品)或相似质量等级以　上，工程中砂浆、混凝土均应采用商品砂浆及商品混凝土。　8.9.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并影响工程进度时，发包人　保留对主要材料设备(或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权利。　8.9.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8.9.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无论设计是否指明，承包人在定购任何物料前(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必须获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　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以防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后使用该　材料前一个月提交该材料样品或试样。　8.10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0.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　由承包人妥善保管，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总包管理费内。承包人未派人加清点的，发包人清点结果有效，　该清点结果应作为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的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9.1.2.1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质量检测检验要求以及相关行业规范。

9.1.2.2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质量检测检验要求以及相关行业规范。

9.1.2.3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质量检测检验要求以及相关行业规范。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项目实施工程中，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任何工程变更均须经发包人、代建单位、设计和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方 能实施。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重大变更或显著增加 新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 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及监理确 认后执行。 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1)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规范"执行；(2)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安 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3)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按照合理的 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调整的综合单价以财务监理和发包人的审定价或双方商治的其他审定方法为 准。 (4)管理费率、利润费率，严格按投标报价中的费率标准执行，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按沪建市管 (2016)42 号文件规定的下限执行。 (5)关于设备材料变更的约定:设备材料非发包人原因发生变更，变更结算时参照投标时该设备材料 相对市场价的下浮率相应调整结算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投标时暂定材料在结算时，仅对发包人核定材料、设备价格与暂定材料 价格的差价部分进行调整，且调整的差价部分只计税金，即组成综合单价的辅材价格、人工和机械费 用、管理费、利润不进行调整，税金按相应费率进行调整(按投标时提供的综合单价分析表进行调整)。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 承包人无需变更估价，承包人此后丧失要求变更估价的权利。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

变更估价申　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　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5.1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5.2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5.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约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　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　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　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　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　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适用；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不适用。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不适用%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不适用%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不适用%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不适用%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不适用%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以外的一切风险。

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因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承包人按以下约定分别承担：

①工程本身的损害、运至施工场地且未移交承包人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供应用于工程本身且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已采取保护措施后仍损害的及未采取措施而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按发包人指令，采取保护工程本身的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未采取相应的措施造成工程损失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相应措施费用经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临时设施、器具等财产损害及停工、误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⑤因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临时设施、器具等原因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⑥停工期间，承包人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的人员转移费、临时安置费及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⑧工程本身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地现场清理费及其它清理、修理费由承包人承

担：

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修复施工机械设备、施工临时设施、现场清理造成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投标报价的风险

①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报价后不予调整或费用包干的价格内容，承包人对此应承担报价的风险，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一律不予调整。

②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错报、漏报的项目内容承包人对此应承担报价的风险，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一律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范围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计算方式进行计算，工程量变化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计价形式采用综合单价法，工程量及项目子目按实调整的计价方式确定：

(1)、合同价款中以下费用内容为包干，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漏报、误报，则该费用发包人视为承包人已包含在其他内容的费用中或让利或优惠，结算时无论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

①、整体施工措施费；

②、单体工程施工措施费(除脚手架、模板外，其他措施费均包干)；

③、除暂定综合单价(包括有暂定材料价格的综合单价)及 11.1 条款规定价格调整之外的其他所有综　合单价；

④、总承包服务费率不变，(总承包服务费率中包括但不仅限于总承包配合费、总包单位管理费及现场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⑤、以下情况合同价款也不得调整：

I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发包人规定报审程序报审或未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现场经济签证费用；

II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发包人规定报审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承包人要求索赔的费用：

III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而产生的费用：

IV 因承包人原因的施工工期延误导致人工、材料费上涨。

⑥、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包干内容。

(2)、合同价款可以调整的情况或内容：

①、招标清单中暂定材料价格、发包人供应材料单价、暂定综合单价、暂定金额：

②、工程变更及现场有效的经济(费用)签证：

③、竣工图含示的项目子目、工程量(包括脚手架、模板工程量)与合同清单不符；

④、招标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描述的项目特征发生根本变化：

⑤、设计单位或发包人对《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包括发包人招标时设定的暂定品牌材料发包人要求变更的)或设备进行变更；

⑥、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 条第 1 款第(二)项约定的应由发包人承担风险而产生的费用；⑦、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承包范围发生变更或调整：

(3)、合同价款具体的调整办法和原则

①、综合单价取定：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不调整综合单价;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中标单价组成的原则重新组价。

②、工程量的调整:工程量计量按照竣工图、变更、签证资料和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和招标文件或清单中已规定的计算规则和配套的相关解释文件中规定的计算规则执行。

③、措施费的取定:措施费按投标报价固定不变(脚手架、模板除外);脚手架、模板措施费中工程量按实际数量计算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固定不变。

④、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外合同价调整原则:材料变化因素调整合同价的，则按本专用条款第 11.1 条进行调整;其它风险因素根据本合同条款约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则在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提出签证单，由发包人进行审核，经审定的价格列入结算合同价。

⑤、暂列金的取定:由承包人提前 60 天依据施工图、《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本专用条款第 12.1 条中“综合单价取定”原则，编制施工图预算按并发包人规定的报审程序报发包人审核确认。暂列金项目的施工图预算应参照《合同工程量清单表》分部分项清单相应下浮率的优惠执行，且暂列金项目除所涉脚手架、模板按本合同约定实际调整外不再另计整体与单体措施费。

⑥、暂估价中的材料暂定价、暂定品牌、变更及签证等新增材料单价的取定：

I 承包人在采购订货前应征得发包人在价格、质量、品牌等方面的确认，由承包人按市场价报价(不少于三家供应商)，提前 30 天并在每月 25 日按发包人规定的报审程序报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价格计价。

II 结算时经发包人核准批价后可对此项主材价格(除税价)和相应增值税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组成综 合单价的其他费用不得调整，且暂定价材料核价时不包含施工损耗，施工损耗应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综合考虑。

Ⅲ设计师或发包人对招标清单中的材料或设备进行变更，则其材料或设备价格调整计价的原则同样按照上述的Ⅰ、Ⅱ点规定的原则执行。

⑦、现场经济签证费用的计量计价原则：

Ⅰ可以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计算的项目或内容，按照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并按本专用条款第 12.1 条中“综合单价取定”原则取定费率及价格，编制预算并按发包人规定的报审程序报发包人审核确认。无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计算的项目或内容则工程量(或数量)按照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或数量)计取，价格按照投资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确认计价；

Ⅱ发包人借用承包人的机械，按投标的机械摊销价结算，不计其他费率，在税前计列；Ⅲ现场经济签证费用必须在事实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按发包人规定的报审程序报发包人审核确认，逾时报审，发包人视作为承包人自己承担此签证费用而一律不予受理。

⑧、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计价原则：

1 在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预付款、进度款拨付时，按承包人投标报价及本合同约定计量计价原则将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金额(含损耗部分)税前予以扣除。

Ⅱ在结算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所涉及子目其综合单价的调整参照暂估价中的材料暂定单价调整办法，发包人实际采购价结算时可按实调整，但该调整仅限于主材价格和相应增值税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费用不得调整其余材料耗量、人工费、综合费率不变，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金额按发包人实际供应材料数量及发包人实际采购价于税后扣除；

⑨、总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费(包括总包企业管理费及现场管理费)和配合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其取费费率不做调整。同时须做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协调等工作，因缺乏协调和管理而引起的延长工期及/或任何增加费用及/或窝工的任何索偿，发包人将不会考虑。

Ⅰ按合同约定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及指定金额项目分包合同金额进行调整：

Ⅱ指定金额项目如调整为承包人直接承包或取消，则该项目总承包服务费取消收取；

Ⅲ有新增指定金额项目，则其总承包服务费按合同约定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及该项分包合同金额增加计取。

Ⅳ设备工程的总包服务费仅按其中安装费计取，其他设备费(如有)、公用配套费等不得计取总包服务费。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2.1.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20%(不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四项费用和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另支付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四项费用的 50%。

12.2.1.2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42 日内且在承包人提供了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如遇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视承包人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没收其履约保函项下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将在工程竣工及结算完成并交付发包人使用后的 15 天内退还履约保函。)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由项目单位基建账户或代建本 项目专用账户内支出。

12.2.1.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自工程开工后第 3 个月开始，工程预付款按照当月审核完工作量的应 付金额的不低于 30%比例抵扣，须在竣工前 3~5 个月内全部抵扣完毕。

12.2.2 预付款担保

12.2.2.1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12.2.2.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暂定项项目和新增项目的工程量 计算规则按上海市建筑、装饰和安装等专业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2016)确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形象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形象进度。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详见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按发包人提供的表式编制：（2）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A 本期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金额：B 根据第 12.2 条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C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与每月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同时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根据第 12.3.3 项确定工程量计量后由财务监理负责审核，并在 5 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承包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移交、资料归档、缺陷修复、债务清偿（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的条件下，在 30 天内完成对财务监理审核的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工程进度款的计算，按截至每月 25 日前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必

须符合质量标准）的 80%支付。由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申请月度工程进度付款，进度款申请单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的签字确认和承包人的盖章确认。并提供证明此等付款的依据（如反映月工程进度情况的工程量计算书等），报监理人审核签认，经监理人核实后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自承包人提交合格的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工程进度款的 80%。

2）本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待本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通过竣工

验收，工程完成备案后，累计支付到自行完成部分合同价的 80%。办理完竣工结算审价，提供全套竣工文件并经档案局认可后，支付到竣工结算并经投资监理审核金额的 90%，经审价后，且承包人提交建安工程结算审定价 3%的质量保函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100%。质量保函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和发放按照《上海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系会议办公室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沪薪联（2018）6 号文】的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在首次工程监督会议前在上海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人工费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且应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上门讨薪等事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支付，并在结算总价中扣除不少于 10 万元/次的违约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每月 25 日递交当月的工程量报表给本工程的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复核，承包人当期无严重违约行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合同要求、农民工工资已按时足额支付的条件下，监理单位 14 天内复核完毕、审核完毕后交发包人，发包人 14 天内复核确认后作为填报项目完成产值及支付工程款的依据。若不按要求填报工程量完成月报的，支付工程款时监理单位有权予以拒绝签字。每月 20 日承包人必须提交进度款请款文件(含月进度审核文件及相应发票)至发包人处，该费用将在提交请款文件月份的次月且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由项目单位基建账户或代建本项目专用账户内支出，若未能按时提交，发包人付款将按月份往后顺延。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财政局相关要求执行，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由项目单位基建账户或代建本项目专用账户内支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承包人应在每年及每季度最后工作日的前 7 天向施工监理提交下年及下季度各月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发包人准备支付资金及支付参考，施工监理在确认季度支付估算分解表后 2 天内提交发包人。

⑵年度或季度支付估算分解表不等于发包人按年度或季度支付估算分解表支付工程款。只作为发包人安排资金计划及工程支付的参考。

⑶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支付分解表的错误造成发包人安排的计划资金影响工程款正常支付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⑹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发包人、工程接管方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肆份。

⑺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因发包人自身原因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3.2.5.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3.2.5.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继续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工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2.5.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继续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自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该等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施工安装且需要试车的内容。

⑴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⑵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颁发工程竣工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理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 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申请竣工时提交三份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并于 30 天内提供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表式

受理承包人竣工结算申请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发包人将不予受理：

(1)已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清理；

(2)工程已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通过竣工验收；

(3)承包人已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4)施工监理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已经出具审核意见书；

(5)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且符合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6)当工程竣工结算与竣工图、房屋设备设施实物量移交清单、现场实际之间互不相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编制。承包人虚假编制竣工图、移交清单和竣工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注:承包人发包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由承包人负责审核、汇总、申请。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工程量根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的竣工图，发包人审批通过的工程变更资料，以及总监理工程师、接收单位(或使用单位)和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房屋设备设施实物量移交清单进行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将结算资料提交发包人委托的财务监理进行审核。承包人必须及时与发包人委托的财务监理进行对账，便于 90 天内完成审核工作。

(3)财务监理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和财务监理出具竣工结算之审价报告支付工程结算价款。本合同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按国家审计法及《上海市审计条例》规定，工程在完成竣工结算后，国家审计机构有权对双方已经确认的竣工结算进行审计。无论审计结果已经与双方

已经认定的竣工结算审价报告上的金额是否相同，承包人同意以最终国家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最终竣工结算价格。

⑷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委托的财务监理出具的审核报告后，如有异议，则应在接到审核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对回复提出书面异议，并向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财务监理提交。承包人在收到审核报告后 15 天内既不书面认可又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可发包人委托的财务监理出具的审核报告。

⑸凡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等非发包人的原因致使竣工结算不能如期完成，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⑹承包人送审的竣工结算，核减(增)额在审核造价(即送审造价扣除包干价款)5%以内的咨询费由发包人承担，超过审核造价 5%的幅度以外的咨询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收费标准参照沪建计联 2005(834)号文、沪价费[2005]056 号。

⑺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2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但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

⑻由发包人代缴的，将依据当地政府部门之有关政策规定，属于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在结算中扣除。

⑼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必须在施工阶段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并在报送竣工资料前向发包人出具民工工资已经全部发放的证明材料。如承包人不能如期提供该项资料或者有证据证实民工工资未如承诺发放(如民工闹事等情形出现)，发包人有权在民工工资问题解决前不予办理结算，结算期间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间相应顺延。

⑽一旦双方确认了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财务监理出具)的竣工结算的审核报告(或视为确认)， 则双方一致同意已完工程涉及到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审核报告之中除此之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这些不应再主张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的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调整价款、工程索赔款等。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财政局相关要求执行，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由项目单位基建账户或代建本项目专用账户内支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在收到财务监理初步审核意见后 14 天内提出异议意见书的，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与财务监理会同复核，取得一致复核意见后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未在收到财务监理初步审核意见书后 14 天内提出议意见书的则视为认可财务监理的审核意见，发包人可据此批准并支付竣工付款。发包人可据此批准并支付竣工付款：如果涉及国家审计的，按照 14.2⑶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 天。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6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违约金。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工程结算审定价；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由于工程质量、进度未达合同要求而中途终止合同时，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款在正式退场一年后(并已赔偿了发包人的损失)的第一个月内结清；

2)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包人代表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工程交接证书中注明的扫尾工作和缺陷修

补。及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缺陷责任期限期满日期或其以前，按发包人/发包人代表的通知要求完成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修补。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的第 2 条款执行。

3)在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任何时间，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其委派工程师可以以书面形式指示要求修复因施工、提供的设备材料或操作工艺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设计施工图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出现的任何工程缺陷，并应将该书面指示在不迟于本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天内通知承包人，而承包人应在收到该书面指示后 7 天内，到场开始自费修复任何缺陷，待缺陷修复后承包人应就此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缺陷修复竣工报告，该报告发出之日应被作为缺陷修复竣工日期。

4)如果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所指定的期限开始修复前款范围内的缺陷，则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有权自行修补或另行招请他人完成修复其所指的所有缺陷，因此而需支付的费用，发包人可从届期应付予承包人缺陷责任保证金的款项内扣除，支付予执行者。如招请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大于届期应付子承包人缺陷责任保证金的款项，则发包人可将其大于部分的费用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取。

5)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缺陷责任期以工程交接证书中注明的交接日期起始。如果因某项缺陷或损害，致使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或某项设备不能符合本合同规定及/或不能满足设计施工图要求及/或不能按原目的使用的，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有权对工程或某一分部分项工程或某项设备的缺陷责任期提出延长期限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所有缺陷修复后，发包人/发包人代表立即签发履约证书，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第 15 条款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工作和责任；未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确认和批准；其他属于发包人违约的行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合同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相关约定支付违约金影响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和节点的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或政府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补齐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更换重新提供了影响进度计划中关键路线和节点的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影响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和节点的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影响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和节点的工期顺延。

(7) 其他：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1)至 16.1.2.(6)项另有明确约定外，发生发包人违约情形 时，工期予以顺延(非关键线路上工期不予顺延)，此外发包人不另行对承包人承担任何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合理的利润、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致使政府部门或施工监理发出整改通知单或暂停施工通知单或罚款通知单的；(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克扣或不按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或分包单位工程款的；(3) 承包人违反现场综合管理相关规定并符合现场综合管理扣分标准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 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承包人必须按照每延期一天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0.1%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为合同总价的 5%。若因承包人原　因逾期超过 60 天仍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承包人应按本工程　合同总价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必须对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为止。　(3）由于达不到自报质量的，承包人按工程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发包人有权自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承包人应付的各项违约金违　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3.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履行，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

正其违约行为，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承包人应按本工程总造价的 10%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自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该等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

16.2.3.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　包人、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对工程的影响　。约定的洪　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指地震烈度六度以上地震、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每小时降雨量　40mm 以上并持续一天的大雨、持续二天以上的大雪、最低温度零下 5 度以下并持续五天以上。（需经市气　象部门确认）。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标，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8.3 其他保险

18.3.1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施工现场的承、发包双方的人员、机械由各方自行投保。

18.3.2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工机械设备险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工程的材 料和待安装设备保险及其他政府强制实施的有关必须由总承包人所承保的险种以及国家和上海市规定及 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有关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另行约定。 19.1 承包人的索赔 除因发包人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救 助、赔偿或补偿责任。对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人员伤亡和/或财产损失的损害赔偿、索赔、处罚等均由承 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发包人必须先行赔付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并可直接在应 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抵消。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导致发包人受到政府处罚、停工整改等处罚的，发包人由此支付的任何费用均由 承包人承担。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20.3.1.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另行约定。

20.3.1.2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另行约定。

20.3.1.3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另行约定。

20.3.1.4 其他事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4.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4.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4.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4.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8 履约担保要求

4.9 预付款担保格式

4.10 支付担保格式

4.11 暂估价表

4.12 廉政责任书

4.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4.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4.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 4.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房建工程）

|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 幢数 | 结构 | 层数 | 建筑面积（m2） |
|---|---|---|---|---|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市政工程）

|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 道路等级 | 道路长度（m） | 道路宽度（m） | 桥梁长度（m） | 桥梁单跨跨径（m） |
|---|---|---|---|---|---|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其他工程）

|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 规模描述 |
|---|---|
| 青东戒毒所功能转换维修项目 | 本维修项目涉及既有房屋维修改造，建设范围包括：围墙加高加固、部分新建，增设内外警戒隔离网、区域隔离网，增设武警岗亭，增设高压电网，室外总体整修，原建筑门窗改造等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4.7 万平方米。 |

## 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4.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青东戒毒所功能转换维修项目,青东戒毒所功能转换维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4.3.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以及承包人承保范围内的其它所有工程内 容。

4.3.2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4.3.2.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3.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4.3.2.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3.2.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3.2.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3.2.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4.3.2.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3.3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

进

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4.3.4 质量保修责任

4.3.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3.4.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3.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3.5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3.6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 保修期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4.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4.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1 | 静压桩机 | YZJ-300 | 1 | 国产 | 2024-01-01 | 141 | 良好 | 桩基 | 无 |
| 2 | 挖土机 | PC200 | 2 | 国产 | 2024-01-01 | - | 良好 | 土方 | 无 |
| 3 | 自卸汽车 | 10m³ | 2 | 国产 | 2024-01-01 | - | 良好 | 土方 | 无 |
| 4 | 叉车 | CPC50 | 4 | 国产 | 2024-01-01 | - | 良好 | 材料运输 | 无 |
| 5 | 汽车吊 | 25T | 2 | 国产 | 2024-01-01 | - | 良好 | 垂直运输 | 无 |
| 6 | 汽车吊 | 50T | 2 | 国产 | 2024-01-01 | - | 良好 | 垂直运输 | 无 |
| 7 | 施工电梯 | SC200 | 4 | 国产 | 2023-01-01 | 44 | 良好 | 垂直运输 | 无 |
| 8 | 液压墙锯 | TDQ1 | 4 | 国产 | 2024-01-01 | 30 | 良好 | 结构拆除 | 无 |
| 9 | 电动绳锯 | - | 4 | 国产 | 2024-01-01 | - | 良好 | 结构拆除 | 无 |
| 10 | 金刚石圆盘锯 | - | 4 | 国产 | 2024-01-01 | - | 良好 | 结构拆除 | 无 |
| 11 | 风镐 | G10 | 4 | 国产 | 2024-01-01 | 2.5 | 良好 | 结构拆除 | 无 |
| 12 | 电镐 | ff06-6s | 10 | 国产 | 2024-01-01 | 1.6 | 良好 | 结构拆除 | 无 |
| 13 | 空压机 | DQE1300-30L | 4 | 国产 | 2024-01-01 | 11 | 良好 | 结构拆除 | 无 |
| 14 | 水钻 | CM05 | 4 | 国产 | 2024-01-01 | 2.9 | 良好 | 结构拆除 | 无 |
| 15 | 砂轮切割机 | J3GY | 4 | 国产 | 2024-01-01 | 2.2 | 良好 | 结构拆除 | 无 |
| 16 | 混凝土汽车泵 | Sany | 1 | 国产 | 2024-01-01 | - | 良好 | 混凝土泵送 | 无 |
| 17 | 木工圆锯 | MT-104 | 2 | 国产 | 2024-01-01 | 3.0 | 良好 | 模板加工 | 无 |
| 18 | 木工平刨 | MB103 | 2 | 国产 | 2023-01-01 | 3.0 | 良好 | 模板加工 | 无 |
| 19 | 交流电焊机 | BX-300 | 2 | 国产 | 2024-01-01 | 21 | 良好 | 焊接 | 无 |

| | | | | | | | | | |
|---|---|---|---|---|---|---|---|---|---|
| 20 | 电渣压力焊机 | JSD-600 | 2 | 国产 | 2024-01-01 | 26 | 良好 | 焊接 | 无 |
| 21 | 钢筋拉直机 | Y132S1-4 | 2 | 国产 | 2024-01-01 | 3.0 | 良好 | 钢筋加工 | 无 |
| 22 | 钢筋弯曲机 | GW40 | 1 | 国产 | 2024-01-01 | 3.0 | 良好 | 钢筋加工 | 无 |
| 23 | 钢筋切断机 | GQ60 | 1 | 国产 | 2023-01-01 | 5.5 | 良好 | 钢筋加工 | 无 |
| 24 | 钢筋直螺纹机 | GYZL-40 | 1 | 国产 | 2023-01-01 | 3.0 | 良好 | 钢筋加工 | 无 |
| 25 | 插入振捣器 | ZN50 | 5 | 国产 | 2024-01-01 | 1.5 | 良好 | 混凝土振捣 | 无 |
| 26 | 平板振动器 | ZF55-10 | 3 | 国产 | 2023-01-01 | 0.25 | 良好 | 混凝土振捣 | 无 |
| 27 | 潜水泵 | QDX3 | 2 | 国产 | 2024-01-01 | 3.0 | 良好 | 抽水 | 无 |
| 28 | 电焊机 | BX1-300A | 2 | 国产 | 2024-01-01 | 20 | 良好 | 装饰施工 | 无 |
| 29 | 曲线锯 | 430BV | 2 | 国产 | 2024-01-01 | 1.5 | 良好 | 装饰施工 | 无 |
| 30 | 型材切割机 | J1G-355 | 2 | 国产 | 2024-01-01 | 1.5 | 良好 | 装饰施工 | 无 |
| 31 | 修边机 | 3704 | 2 | 国产 | 2024-01-01 | 2.5 | 良好 | 装饰施工 | 无 |
| 32 | 手提电钻 | JIZ13 | 10 | 国产 | 2024-01-01 | 0.5 | 良好 | 装饰施工 | 无 |
| 33 | 冲击钻 | TE76 | 6 | 国产 | 2023-01-01 | 0.5 | 良好 | 装饰施工 | 无 |
| 34 | 射钉枪 | SDQ | 10 | 国产 | 2024-01-01 | 0.5 | 良好 | 装饰施工 | 无 |
| 35 | 拉铆枪 | GC26 | 10 | 国产 | 2024-01-01 | 0.5 | 良好 | 装饰施工 | 无 |
| 36 | 角向磨光机 | SIMJ-125 | 13 | 国产 | 2023-01-01 | 0.5 | 良好 | 装饰施工 | 无 |
| 37 | 手提电刨 | - | 12 | 国产 | 2024-01-01 | 0.5 | 良好 | 装饰施工 | 无 |
| 38 | 压缩机 | PH-30-110 | 4 | 国产 | 2024-01-01 | 1.5 | 良好 | 装饰施工 | 无 |
| 39 | 吸尘器 | TDA-VC40 | 6 | 国产 | 2024-01-01 | 3 | 良好 | 装饰施工 | 无 |
| 40 | 铆钉枪 | CQ12 | 10 | 国产 | 2024-01-01 | 0.5 | 良好 | 装饰施工 | 无 |
| 41 | 木工气钉枪 | - | 10 | 国产 | 2024-01-01 | 1.5 | 良好 | 装饰施工 | 无 |

| | | | | | | | | | |
|---|---|---|---|---|---|---|---|---|---|
| 42 | 砂轮切割机 | J2G2-300 | 3 | 国产 | 2023-01-01 | 4 | 良好 | 装饰施工 | 无 |
| 43 | 电动葫芦 | 5吨 | 4 | 国产 | 2024-01-01 | 7.5 | 良好 | 装饰施工 | 无 |
| 44 | 卷扬机 | 3吨 | 4 | 国产 | 2024-01-01 | 7.5 | 良好 | 装饰施工 | 无 |
| 45 | 气动胶枪 | GE | 4 | 国产 | 2024-01-01 | - | 良好 | 装饰施工 | 无 |
| 46 | 气焊气割 | - | 2 | 国产 | 2024-01-01 | - | 良好 | 装饰施工 | 无 |
| 47 | 高空车 | JCPT1412DC | 5 | 厦门 | 2024-01-01 | 0.3 | 良好 | 装饰工程 | 无 |
| 48 | 手拉葫芦 | 5吨 | 10 | 中国 | 2024-01-01 | | 良好 | 机电安装 | 无 |
| 49 | 电动卷扬机 | 5t | 2 | 国产 | 2024-01-01 | 11 | 良好 | 机电安装 | 无 |
| 50 | 台钻 | φ16mm | 2 | 国产 | 2024-01-01 | 1.5 | 良好 | 机电安装 | 无 |
| 51 | 冲击钻 | φ6mm-φ16mm | 5 | 国产 | 2024-01-01 | 1.5 | 良好 | 机电安装 | 无 |
| 52 | 角向磨光机 | φ100mm-φ150mm | 5 | 国产 | 2024-01-01 | 1.5 | 良好 | 机电安装 | 无 |
| 53 | 电动弯管机 | WYQ-159L | 5 | 国产 | 2024-01-01 | 1.5 | 良好 | 机电安装 | 无 |
| 54 | 开槽机 | ZR-GW | 4 | 国产 | 2024-01-01 | 1.5 | 良好 | 机电安装 | 无 |
| 55 | 螺旋千斤顶 | 15t | 4 | 国产 | 2024-01-01 | | 良好 | 机电安装 | 无 |
| 56 | 管道滚槽机 | VE416FSD | 3 | 国产 | 2024-01-01 | 1.5 | 良好 | 机电安装 | 无 |
| 57 | 管道开孔机 | Φ25-125 | 3 | 国产 | 2023-01-01 | 1 | 良好 | 机电安装 | 无 |
| 58 | 管道套丝机 | 1/2″-4″ | 3 | 国产 | 2024-01-01 | 0.75 | 良好 | 机电安装 | 无 |
| 59 | 铜管钎焊机 | - | 3 | 国产 | 2024-01-01 | - | 良好 | 机电安装 | 无 |
| 60 | 电动试压泵 | DSB-150/10 | 1 | 国产 | 2024-01-01 | 2.2 | 良好 | 机电安装 | 无 |
| 61 | 手动试压泵 | S-YS160 | 4 | 国产 | 2024-01-01 | - | 良好 | 机电安装 | 无 |
| 62 | 单钢轮压路机 | XD30J | 1 | 国产 | 2024-01-01 | - | 良好 | 室外总体 | 无 |
| 63 | 沥青摊铺机 | RP903E | 1 | 中国 | 2023-01-01 | 162 | 良好 | 室外总体 | 无 |

## 4.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职务 | 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技术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级别 | 证书证号 | 证书专业 | |
| 项目负责人 | 刘佳品 | 身份证 | 210321198105295014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建造师证 | 一级 | 沪1212013201410188 | 建筑工程 | 无 |
| 技术负责人 | 黄华 | 身份证 | 362202198608025315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建造师 | 一级 | 沪1312012201400555 | 建筑工程 | 无 |
| 质量负责人 | 朱海芬 | 身份证 | 622225198403201221 | 高级工程师 | 质量员证 | / | C2482518 | 给排水 | 无 |
| 安全负责人 | 朱静静 | 身份证 | 320982198610254011 | 高级工程师 | 安全生产考核证 | C3 | 沪建安C3(2022)007584 8 | 工程管理 | 无 |
| 造价负责人 | 徐留留 | 身份证 | 342623199310071911 | 工程师 | 注册造价师 | 一级 | 建[造]1123310001182 8 | 土木建筑工程 | 无 |
| 施工员 | 申屠瀚鑫 | 身份证 | 330122199405091918 | 工程师 | 施工员证 | / | A2483896 | 建筑工程 | 无 |
| 施工员 | 凌牧 | 身份 | 3209 | 工程 | 施工 | / | A248 | 工程 | 无 |

| | | | | | | | | | |
|---|---|---|---|---|---|---|---|---|---|
| | | 证 | 021985040720 1X | 师 | 员证 | | 3899 | 管理 | |
| 施工员 | 朱光喜 | 身份证 | 429001198311149 96 | 工程师 | 施工员证 | / | A2483885 | 建筑工程管理 | 无 |
| 质量员 | 张轶 | 身份证 | 320502198910073550 | 工程师 | 质量员证 | / | C2482507 | 土木工程 | 无 |
| 质量员 | 王方亮 | 身份证 | 510726198911045233 | 高级工程师 | 质量员证 | / | C2482510 | 土木工程 | 无 |
| 质量员 | 王瑶 | 身份证 | 362323199606255591X | 工程师 | 质量员证 | / | C2482515 | 土木工程 | 无 |
| 安全员 | 袁鹏程 | 身份证 | 320684199110083675 | 工程师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C3 | 沪建安C3（2017）0083867 | 木结构建筑工程 | 无 |
| 安全员 | 伊宏伟 | 身份证 | 141082199204070033 | 工程师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C3 | 沪建安C3（2018）0093958 | 安全科学与工程 | 无 |
| 安全员 | 黄鹏 | 身份证 | 150422199402093013 | 工程师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C3 | 沪建安C3(2021)0025252 | 测绘工程 | 无 |
| 标准员 | 李乐 | 身份证 | 34122419 | 工程师 | 标准员 | / | W248032 | 土木工程 | 无 |

| | | | | | | | | | |
|---|---|---|---|---|---|---|---|---|---|
| | | | 901109567 7 | | | | 0 | | |
| 材料员 | 殷长松 | 身份证 | 632824199608100814 | 工程师 | 材料员证 | / | F2480775 | 土木工程 | 无 |
| 材料员 | 张露 | 身份证 | 372929199201280044 | 工程师 | 材料员证 | / | F2480779 | 土木工程 | 无 |
| 机械员 | 贾发顺 | 身份证 | 411403199211211537 | 工程师 | 机械员证 | / | G2480660 | 安全工程 | 无 |
| 机械员 | 程玲玲 | 身份证 | 411321198110280042 | 工程师 | 机械员证 | / | G2480688 | 土木工程 | 无 |
| 劳务员 | 陆玉婷 | 身份证 | 310105198112170546 | 工程师 | 劳务员证 | / | N2480575 | 工程管理 | 无 |
| 资料员 | 薛淳丹 | 身份证 | 320681198607160046 | 工程师 | 资料员证 | / | M2480827 | 土木工程 | 无 |
| 资料员 | 陶李 | 身份证 | 421126198406017529 | 经济师 | 资料员证 | / | M2480828 | 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 无 |
| 预算员 | 许文娟 | 身份证 | 320902198101113024 | 经济师 | 预算员证 | / | U2480923 | 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 无 |

## 4.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企业资质 |

分包人项目负责人详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 | 负责人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专业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
|---|---|---|---|---|---|---|---|---|

## 4.8 履约担保要求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仅接受可在电子招投标交易服务平台进行验证的独立式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但子公司借用集团授信额度开具保函的情况除外。保函受益人与招标人须一致（招标人为联合体的，保函受益人可为其中任一方），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

履约保函格式以开函银行标准格式为准。开函银行可为交易平台发布的履约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

合同公示后，招标人须登录交易平台，录入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编号进行电子验证。确认保函符合要求后，进入后续合同网签环节。

## 4.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4.10 支付担保格式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
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 4.11 暂估价表

11-1：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序号 | 项目清单编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拟发包（采购）方式 | 发包(采购)人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发包工程类别 | 拟发包（采购）方式 | 发包（采购）人 | 金额（元） |
|---|---|---|---|---|---|

## 4.12 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正文：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4.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

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4.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六、

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4.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 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